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內幕消息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及

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數據，本集團之營業額同比增加11.3%(其中17.8%屬自然增長，而-6.5%為匯率影響)至2,559百萬港元。毛利同比增加10.2%至78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30.6%。經營溢利同比增加3.4%至238百萬港元，經營溢利率為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5百萬港元的外幣匯兌收益(當中5百萬港元呈報為經營項目的外幣匯兌損失，而10百萬港元呈報為財務項目的外幣匯兌收益)。(二零一五年首三個月：外幣匯兌損失約35百萬港元，當中21百萬港元呈報為經營項目，而14百萬港元呈報為財務項目)。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愛生雅」)為於納斯達克 - 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愛生雅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

按照於納斯達克 - 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公開買賣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持續披露義務，愛生雅按季將財務報告存檔，其中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及若干營運數據。有關報告涵蓋有關本公司營運的分部財務資料，且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愛生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有關愛生雅所編製的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詳情，請瀏覽愛生雅的網站(www.sca.com)。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與愛生雅的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

謹此提醒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上述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該等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